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執行收購協議條款及／或使其生效所需、合意或可取的一切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根據收購協議，(其中包括)中電投集團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90,876,2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65,132,825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但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